

## 嶺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室設置要點

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平等議題之學術研究及倡導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，特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研究室（以下簡稱本研究室）。
- 二、本研究室得置主任一人，研究人員若干人，提供相關性別平等諮詢服務。本研究室主任由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諮商中心）主任兼任之，研究人員由諮商中心主任就校內具相關議題研究熱忱之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研究室得置研究助理若干名，由本校專業輔導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研究室之重點工作如下：
  - （一）彙整校內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議題與研究成果。
  - （二）建立校內性別平等相關研究議題之人才庫。
  - （三）提供性別平等議題之相關諮詢。
  - （四）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建檔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